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189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的有关要求，我市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

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二、市属各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三、担保品种

(一)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二)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三)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四、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可以

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附件 1）”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附件 2）”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

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五、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的通知》（东财〔2014〕328 号）废止。

六、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 年 - 月 - 日
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
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
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
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 -----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 % 数额
为 ----- 元(大写 -----), 币种为 -----。(即
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校稿: 陈俊辉)